

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2022 年度，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，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，分别为独立董事郭龙华、毕嘉露和非独立董事龚轶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郭龙华担任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，在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序号	召开日期	会议名称	议案名称	决议情况
1	2022 年 4 月 20 日	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1、《关于<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一致同意
2	2022 年 4 月 27 日	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1、《关于<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	一致同意

3	2022 年 8 月 26 日	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1、《关于<2022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	一致同意
4	2022 年 10 月 21 日	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	1、《关于<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	一致同意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、召集、表决程序等合法合规

2022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，从专业的角度，独立、客观地做出判断，提出的意见或建议为董事会依法治企、合规运作、科学管理提供了重要依据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”）执行的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天健会计师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三）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

2022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开展本职工作，确保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，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了解，对制度执行落实进行了监督，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专长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，促进公司内控体系的发展和内控制度的落实，并适时对运行中发现的缺陷进行修改和完善。

（五）审核关联交易

2022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上一年度（2021 年 1 月 1 日—2021 年 12 月

31 日)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,认为公司的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,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,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六) 审阅财务报告

报告期内,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,在充分知悉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的基础上,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,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《会计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,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,不存在虚假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公司不存在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。

(七) 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、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,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、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,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,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。

(八)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,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,审计委员会对 2022 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,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,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2 年度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,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性,不断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完善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2023 年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原

则，切实履行各项职责，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，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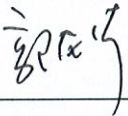
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3 年 4 月 18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签署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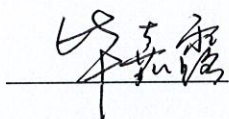


郭龙华

日期：2023 年 4 月 18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签署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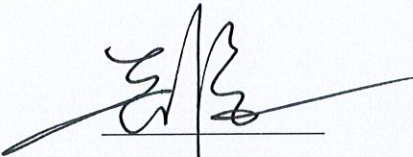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毕嘉露'.

毕嘉露

日期：2023年4月1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签署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：



龚 轶

日期：2023年4月18日